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現 代 文 化 史

(上)

塞 諾 博 著

陳 建 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現代文化史

(上)

著 博 諾 寒
譯 民 建 陳

著名世界譯漢

原序

塞諾博教授之「現代文化史」述至一八八八年爲止。本卷與上卷「古代文化史」及中卷「中古及近代文化史」同屬傑構。而歐洲外之歐洲民族，十九世紀之文學，藝術，與科學，法國及歐洲之經濟改革，及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數章特有價值。

原書由密蘇里哈定大學 (Hardin College, Missouri) 魏斯曼小姐 (Miss Margaret Richie Wiseman) 翻譯，無任感謝。

詹姆士 (James Alton James) 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

目錄

第一章	十八世紀歐洲新列強	一
第二章	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二五
第三章	十八世紀歐洲改革運動	四九
第四章	法國革命	八五
第五章	革命之工作	一一一
第六章	大革命與歐洲之鬭爭	一二三
第七章	督理府與帝國	一三九
第八章	拿破崙與歐洲之衝突	一五九
第九章	歐洲之恢復	一七五

第十章	歐洲立憲政體·····	一九三
第十一章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五年之法國政府·····	二三一
第十二章	一八四八年以來歐洲之變化·····	二五一
第十三章	土耳其帝國之瓜分·····	二九一
第十四章	新大陸·····	三一七
第十五章	歐洲外之歐洲民族·····	三三七
第十六章	十九世紀之文學藝術與科學·····	三五九
第十七章	農工商業·····	三七七
第十八章	法國及歐洲之經濟改革·····	三八五
第十九章	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	三九七
第二十章	結論·····	四一七

現代文化史

第一章 十八世紀歐洲新列強

【現代文化之起源】 通常皆以一七八九年爲現代文化之始期，而顯露現代文化之特性之種種大變化確始於法國革命，但在此種種大變化發生以前尙有一番準備，而此一番準備則賴十八世紀初葉一種較不顯著之變化而告成。實則推翻古代制度，始則引起改良，終則引起革命之一類政治學說皆於路易十四 (Louis XIV) 時代成立也。

同時各國政府之關係亦發生變化，以美洲而論，英殖民地帝國已經創立，而此英殖民地帝國卽導新興國家——美利堅合衆國——之先路。以歐洲而論十七世紀之三大國——西班牙，瑞典，葡萄牙——皆淪於次等國之地位，於失勢之法蘭西之旁有四國出現，而此四國將成爲十九世紀

之強國——英國則戰勝路易十四，奧國則因驅逐土耳其人而日臻強固，此外尚有兩新興國家，一爲普魯士王國，一爲俄羅斯帝國。

【普魯士】普魯士王國創於一七〇一年，有似其他德意志國家，亦由臨朝之皇族一一併吞各領地而後成立。此非一種國家，不過分散德意志各方而彼此不相往來之領土之集合體而已；此中若干領地遠在西方，甚至在來因河左岸；普魯士省則在東方，在帝國領域之外，勃蘭登堡居中。凡茲各省皆甚貧窮，人口亦少（約二百萬人）。普魯士自身不過一小邦。荷亨梭倫皇室（Fohenzollerns）使之成一強國。關於政府之性質，荷亨梭倫皇室之見解與當日公侯之見解初無以異。彼等亦實施『家族政策』，所孜孜以圖者，即擴張其領土以增加其權力；彼等又採取『國家政策』，盡力所及以達其所抱之目的。但其生活方法與當日王公不同，而此即其成功之原因。不妄費金錢以維持奢侈之宮廷，以舉行盛大之宴會，荷亨梭倫皇室將全部收入以供國家之用，尤多用以畜養軍隊。

【宮廷】

首先稱王之腓特烈第一（Frederiek I）以路易十四之例有一大宮廷。其繼承人腓

特烈威廉 (Frederick William) 則撤此宮廷，而只保留四御前大臣，兩侍臣，十八侍童，六僕從，五房侍。王御藍色制服與白色褲，腰常佩劍，手常執杖；宮中只有木凳與木椅——無靠背椅，亦無地毯；膳食不豐，其子女時感飢餓。入夜王與將軍及大臣鼓談，皆用荷蘭長煙管吸煙，並飲啤酒。此種粗野之生活方法，震驚其他公侯，然王則因此獲得『軍曹國王』 (Sergeant-King) 之綽號。

反之，其繼承人腓特烈第二 (Frederick II) 則極有學識。王愛音樂，善作法文論說——作法國詩——且瀏覽哲學家之著作。但其生活之簡樸一如其父。王居波次但 (Potsdam)，僅與其官員及哲學家往來。王無宮廷（王與后分居，又不接見貴婦。）王披補綴之衣，而家具且為日夕相隨之狗所毀裂。王死之後全部衣服僅售得一千五百法郎。其唯一奢侈品即其所收藏之鼻煙盒；王遺一百三十個鼻煙盒。

【普魯士王之預算】 普魯士王節省私人之開支以供軍用。腓特烈威廉自身及其宮廷每年所費不過五萬二千打列 (thaler 不及四萬元。) 而當日國庫收入則達六百九十萬打列（約合五百二十萬元。）按理此款可以一半供軍費，一半充普通費用。然而王又從普通費用項下提出一

百四十萬打列（合一百〇五萬元）爲軍費。結果國家之普通費用只有九十六萬打列（合七十五萬元）。其餘則用以養兵或作爲準備金。國王按戰時編制養兵八萬人，臨死之時國庫餘硬幣八百七十萬打列（合六百五十萬元）。腓特烈第二效法其父之所爲，亦節省開支以養兵，並創基金；經七年戰爭全國備受蹂躪之後，王猶能養兵二十萬人，臨死之時國庫尚餘硬幣五千五百萬打列（合四千萬元）。

【軍隊】普魯士軍隊與當日所有軍隊相同，亦由志願兵組成。招兵官分赴國內各地徵募士卒。於旅館內設辦事處；接見所有願爲普王服役之人。此輩新兵多半爲冒險家，或其他德意志公侯軍中之逃兵。招兵官往往用奸計或暴力招募兵士——或灌醉之而授以王之金錢——或乘其醉酒之時強曳之去。某招兵官見一細木匠英姿颯爽，欲募之入伍，充手溜彈兵，即令其製一木箱，大足以容彼自身。匠人當將製就之箱送去，招兵官詭稱箱小，木匠不察，即臥入箱內，以明箱固不小；頃刻之間箱蓋閉而箱亦昇去。迨啓箱時，細木匠已窒息而死矣。

此類徵募方法，猶不能招一大軍。一七三三年，王決令其臣民從軍以補不足。王創行強迫服役。

制。全國各省分爲若干區，每區應募人數須滿一團之額。除貴族、牧師之子，及有六千打列財產（合四千五百元）之中等家庭子弟外，凡屬國民皆可募集。但當腓特烈第二戰爭時代國內成年男子至少，不得不徵募學童。當兒童長大極速之時，父母恆語之曰：「勿長大如此之速，否則招兵官將捉汝矣。」

普魯士兵士所受之紀律至嚴。官員執杖，監視操練，凡舉動不合法度者皆鞭撻之。每一兵團應操演如一人，準確如一架機器。教兵士以十二種方法裝槍。當一營兵士射擊時，人只見一道火光，只聞一響槍聲。當日各國步兵訓練皆不如此之優。普魯士操練方法馳名全歐。但此種生活既如此艱苦，則兵營之內紀律必嚴，始能防兵士之脫逃，而當戰時腓特烈且以一隊騎兵包圍邊境之步兵，所以防其脫逃也。

軍中兵士無升遷希望；官員皆貴家少年；因普魯士貴族應爲國王服役也。但在他國雖官員位置或由賞賜或由買賣而隨時可得，然在普魯士則非軍官學校畢業不得任軍官，且非先充低級官員即不得任高等官員。甚至皇家親王亦須逐級服役，逐級升遷。

以人口比例而論當日歐洲國家養兵之多皆不如普魯士——蓋二百五十萬人之中有兵士八萬人也。此數視奧地利多六倍，視法蘭西多四倍。夫當十七世紀時代國際間一切困難既悉賴戰爭解決，則國家之重要程度自應依其國所有之兵力為斷。普王國小兵多，即成為歐洲三大強國之一。『軍曹國王』創此大軍。腓特烈大帝用此大軍。王吞併兩省（一為西利西亞 Silesia 一為波蘭普魯士 Polish Prussia），即位之時普國只有二百四十萬人，退位之時普國有六百萬人。

【行政】普魯士王於其國中實行絕對權力制度。其專制較當日其他公侯為尤甚。其他元首之需索從無如普魯士王之多。貴族從前本不納稅，此時亦奉腓特烈威廉之命令納稅。彼等提出抗議，並上奏疏，其結語曰：『舉國行將破滅矣。』王答曰：『朕則不信，行將破滅者貴族之權力而已。若夫朕之國家則固安如磐石也。』王自視為萬民之主宰，甚至欲取締其服飾；王禁人服棉衣，凡家有棉衣者須繳罰金，並御鐵領，以示懲警。王甚至主張臣民有愛戴國王之義務。某日某猶太人見王時忽欲逃遁，王即攫其領而以手杖痛毆之，且語之曰：『汝不應畏朕，汝知之乎？汝應愛朕。』腓特烈第二又創飲料專賣而歸法商包辦，雖臣民多方反對皆置而不顧。王不容人抗令。王曰：『恣汝辯論，但

汝必須服從而報效。』

此種帝國之特徵卽王以盡王之職爲能事。王監視其公務員並堅持萬事之執行須有定期。腓特烈曰：『公侯非一邦之專制元首，不過其主要之公侯而已。』腓特烈第二於一七四九年所下之上諭卽足以表示國王方面此種監視態度：『頗聞公務員有虐待農人而痛毆之者，而朕又絕對不許其虐待朕之臣民，因此下令國中凡公務員毆傷農人者縱其納稅視他人爲多亦必將其監禁六年，決不寬貸。』一切國事皆封送國王處理，而王親自批閱焉。

賴此節儉及整飭之制度，普魯士皇室能於其他專制帝國之間創立一種新式，卽軍事帝國，視其他帝國尤爲強固，因管理較優也。故普魯士王迄今猶能保持其絕對權力，且能征服德意志其他各邦也。

【俄羅斯帝國之起源】自奧得河（Oder River）至烏拉爾山脈（Ural Mountains）之東歐大平原，自中古以來卽由斯拉夫民族居住。斯拉夫人屬白種，與其他歐洲民族同源，其語言猶希臘語，拉丁語，及日耳曼語，亦係雅利安語。此斯拉夫種在西方人種之中人數最多，其分爲數國：西

方爲波希米亞之波蘭人及捷克人；南方爲哥羅西亞人，塞爾維亞人，布加利亞人，皆居於拜占庭帝國。

東方之斯拉夫人至第九世紀時代猶分爲部落。彼等耕田，居於木屋組成之村落；其城市不過土牆及溝環繞之圍場。遇有戰事發生，彼等即相率逃避於此。而合此各部落成一國家者則乃來自瑞典之好戰北人；此國稱爲俄羅斯國，因此乃其首領所自來之地方之名也。俄羅斯公侯組織軍隊，改宗希臘教，且令其臣民受洗禮。故當第十一世紀之時俄羅斯乃正統派之耶教國家，加入君士但丁堡之教會。此舊俄羅斯包括湖濱地方及聶伯（Dnieper）地方，換言之，包括近代俄羅斯之西方，即所謂小俄羅斯（Little Russia）是也。俄羅斯有兩首都：一爲伊爾曼（Ilmen）湖邊之諾夫哥，洛德大都（Novgorod the Great），乃一商埠；一爲基輔（Kiev）聖都，有教堂四百所，在聶伯河上，聖蘇斐亞大會堂即建於此，大會堂用金地希臘壁畫及希臘題銘裝飾。

此俄羅斯未能組成一永久國家；公侯逝世之日諸子朋分國土；當十三世紀之時共有七十二小邦。三十萬韃靼騎兵來自亞洲，盡毀諸小邦，故自十三世紀以迄十五世紀全俄受制於一蒙古王。

即鄂爾朶 (Horde d'Or) 之大可汗 (Great Khan) 大可汗居伏爾加岸上某村中。當地俄羅斯公侯不過大可汗之僕從；大可汗踐祚之日，俄國公侯不得不入宮而匍匐於其前，並接受其爵賞。大可汗降詔時，俄羅斯公侯鋪地氈以迎使者，獻金幣杯，跪聽聖諭焉。

當是時西方之俄羅斯人逐漸拓殖東方荒廢之森林而創立一新俄羅斯國。莫斯科公侯負責徵集獻與韃靼可汗之貢物，遂爲國中最有力之元首。二百年間彼等得韃靼軍隊之助，努力征服諸小邦；彼等被稱爲俄羅斯領土之結合者。泊乎十六世紀莫斯科大公侯已排脫韃靼之羈絆，而伊凡第四 (Ivan IV) 即擁『沙皇』 (Czar) 之尊號 (一五四七年) 自茲以後真正之俄羅斯在於東方，即伏爾加河地方，即大俄羅斯 (Greater Russia) 建於克倫林 (Krenlin) 營寨旁之莫斯科小村即新帝國之首都。

【沙皇】沙皇統治歐洲最大之帝國，擁有一種特殊之專制權力。其所有之臣民皆自稱爲沙皇之奴隸；遵循東方之習慣，臣民皆匍匐於沙皇之前，以首觸地（在俄語中請願仍稱爲叩頭。）帝國內之一切，無論爲人爲物，皆屬於沙皇；沙皇自有權利奪取臣民之貨財，或僅發佈命令而不顧任

何形式即將人處死。俄國無法律而只有沙皇之意志；沙皇之命令乃唯一之法律也。同時人民方面視沙皇爲一種神聖之人物，而神聖之俄羅斯即屬於沙皇之身，又視沙皇爲父而敬愛之。農民甚至呼之爲父，並以親密之語調『爾』『汝』稱之。普斯科夫（Pskov）數百年來皆得集會議事而不受何種干涉，當瓦西利（Vasilii）命取去開會所用之鈴時，彼等答之曰：『我等孤露之兒童永屬陛下。於陛下此種遺產中上帝與陛下可爲所欲爲。』

俄羅斯人之因敬畏而服從沙皇也，直視沙皇爲父，爲主，爲上帝自身之代表。在全俄羅斯中並無一種勢力足以抗此全能之權力。俄國無制度，亦無古代風俗，爲沙皇所必遵守者；俄羅斯之法律不過沙皇命令之彙編而已。俄羅斯無議會討論租稅之徵收，甚至無議會呈遞封事。降至十六世紀末葉從盧利克（Rurik）傳下之沙皇皇室絕滅。一波蘭公侯與一瑞典公侯侵入俄疆，一則將於莫斯科拓殖，一則將於諾夫哥洛德拓殖。俄人忽起而反抗此輩異族，迨一六一二年即舉行貴族及平民代表大會，選舉羅曼諾夫（Romanoff）爲沙皇；但沙皇既已選出，代表大會即宣告解散而未嘗參與政事。俄羅斯甚至無一種確立之司法制度；沙皇隨意處人以鞭刑，而所謂鞭乃可怕之韃靼

鞭，有長皮條裂人肌膚，往往一鞭即可制人死命。此久係俄羅斯之普通刑罰。故俄國政府常被稱爲『長鞭政府』。沙皇一道命令即可斬罪人之首，甚至可斬貴族之首，而俄皇自身往往親自行刑。可怕之伊凡臨終之時令編死人名單，請教堂爲之祈禱超度。名單上之罪人多至三千四百八十人；其中只有九百六十六人載有姓名，其餘盡爲罪人之妻孥或子女；沙皇往往下令滅族。

【貴族與農民】 俄國無城市（莫斯科乃一大鄉村）；俄國乃一農人之國家；故無中等階級。只有貴族與農民兩種階級。俄羅斯之貴族與歐洲他國之貴族不同。俄羅斯之貴族自始即係宮中貴族（吾人譯爲貴族之 *Dvoriano* 本訓廷臣）。貴族分兩種：（一）皇親，即所謂『克尼亞茲』（*Kniazes*）（俄國此種貴族特多）；（二）宮中官員之子孫，即所謂『波亞耳』（*Bojars*）。貴族之間向依祖先曩在宮中所任之職務以判尊卑，因此發生劇烈之爭執。甚至沙皇賜宴時一貴族亦不肯坐於他貴族之下，因後者祖先所居之地位次於前者祖先所居之地位也；雖沙皇命令官吏強之就座，但亦徒然，因其人憤然起立，昂然退出，聲言寧斷頭而不願屈居人下也。迨十七世紀末葉，沙皇特將登記貴族班次之簿籍付之一炬，以消滅此種紛爭。自茲以後貴族之等級但依本人所居

之地位判定矣。貴族之爲貴族純憑沙皇之意志。沙皇可封之爲貴族，亦可奪其貴族之尊號。沙皇保羅第一 (Paul I) 語某外人曰：『先生，除吾與語之人外，除吾與語之時外，吾固不知別有貴族也。』

貴族之所以重要，端因沙皇以其所有之土地賜之，蓋在俄國亦猶東方其他諸國，全俄土地盡爲俄皇所有也。農民非地主；彼等爲俄皇而耕種，或爲俄皇之臣僕——貴族——而耕種，自成一種階級曰穆稷克 (muziks) (意即賤人)。在十六世紀以前農民遇十一月二十六日聖喬治日原得棄一領地而改就他領地；因此得改事他人，其狀況與今日農奴之狀況相類；雖非地主，但皆自由。迨十六世紀末葉內戰之時，爲防止農人南遷起見，俄皇禁止農人於聖喬治日易地。於是『穆稷克』附着於其所耕之土地而永屬諸地主矣。此時俄羅斯之農民狀況視他國農民之狀況爲惡。地主合農民於其土地上每週耕種三日，否則索取一種年租，稱爲『奧布洛克』(“obrock”)。

農民服從地主及其代表之旨意而無何種救濟，甚至不能如法國農奴之得株守故園。主人可令其在家幫傭而不給工資；主人得隨意令其結婚，或令其從軍，或令其耕田，甚至將其售諸遠方。主人得鞭撻之，監禁之，而不必說明理由。此輩農人之似古代奴隸有甚於其似中世紀之農奴。彼等在